

(直排海污染源和入海排口监测) 信息表

序号	7.4
名称	直排海污染源和入海排口监测
法定依据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599-2015）B 标准。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599-2015）A 标准。 水温执行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3097- 1997）三类标准。 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》（31570-2015）表 2 标准。 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5581- 2016）表 2 直接排放标准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
运行流程	按要求下达计划、统计监测数据、上报市监测中心
运行要件	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》
责任事项	监测数据及报告及时上报
监督方式	022-65369961